

证券代码:002622

证券简称:皓宸医疗

公告编号:2023-023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:202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点 45 分

(2) 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 18 层 1810 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: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桂岗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00,980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26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94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22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1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331%；反对 1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1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331%; 反对 10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6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88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; 反对 10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331%; 反对 10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6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甄朝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